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73.6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73.684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3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52.382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68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53.6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73.684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益医疗”股票4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5日(T+2日)12:00前足额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上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00,0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798,065,000股,申购总数83,596,1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35961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51,9202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4,75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8,93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4,750万股,占扣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1000739%,申购倍数为5,847,92795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证券大厦203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伦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号文核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科伦转债”,债券代码为“172706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超额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8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科伦转债24,062,119张,总计2,406,211,9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80.2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超额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2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864,53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6,453,100.00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2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会主席郁亮,总裁祝九开,经营本部首席合伙人张华,物业事业部首席合伙人朱保全,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刘肖,董事会秘书朱旭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将所关注问题通过链接:https://www.vanke.com/en/INV/20220331.aspx#w反馈给公司,公司于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当天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万科集团客户室投资者关系
电话:0755-25606666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1)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6604
英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en/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6605

(2)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易选房”,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接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发〔2018〕3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庆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能按时足额缴款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系统报备。如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13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300亿元,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20%,即原网上大包销金额为26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后后续继续履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系统报备。如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据按照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重庆银行本次公开发行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3月23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配信息,现将本次重庆银行发行申购数据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重庆银行本次发行1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万手(13,000万张),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23日(T日)。

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重庆转债为9,562,564,000元(9,562,56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3.56%。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重庆转债总计为3,437,446手,即3,437,44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6.44%,网上中签率为0.03014188%。

公告)(公告编号:2022-16)。本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隆源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源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以下简称“上海峰融”),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5,2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

2022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峰融及一致行动人隆源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年度大股东增持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孝昌隆源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刘英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5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英毓及宁波保聚区嘉富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聚区隆源谷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嘉富信业100%股权。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47,275,097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621,826,786股增加至669,101,883股。本次变动后,隆源谷及上海峰融、博升优势合计持股数量仍为176,305,222股,持股比例被稀释2%,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为26.35%。

2.上海峰融增持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峰融基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于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流通股24,692,000股,本次减持后,上海峰融持有公司股份1,763,792股,持股比例由3.06%减少至2.6%,隆源谷及上海峰融、博升优势合计持股数量为151,61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6%。

3.2019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101,88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128,800股后的967,973,083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69,101,883股增至936,291,116股,隆源谷及上海峰融、博升优势合计持股数量由151,613,222股增至212,258,511股,持股比例为22.67%。

4.上海峰融本次减持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3月22日,上海峰融基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流通股2,085,000股,本次减持后,上海峰融持有公司股份370,298股,持股比例由0.26%减少至0.04%,隆源谷及上海峰融、博升优势合计持股数量为210,17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5%。

综上,自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17年1月12日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隆源谷及上海峰融、博升优势持股的比例下降至22.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注: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及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隆源谷、上海峰融、博升优势于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通过本次与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自认购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做出减持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限减持期间自2014年12月19日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限售期的36个月内隆源谷、上海峰融、博升优势均未进行转让,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与其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峰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2.隆源谷及上海峰融、博升优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2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隆源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限流股公告》(公告编号:2022-16)。本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隆源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源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以下简称“上海峰融”),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5,2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

2022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峰融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3月22日,上海峰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流通股2,08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峰融	集中竞价	2022-3-22	4.900	2,085,000	0.22%
	合计	--	--	2,085,000	0.22%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峰融	合计持有股份	2,465,296	0.26%	370,296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296	0.26%	370,296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峰融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海峰融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峰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峰融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2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隆源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定向增发被稀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限流股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2022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峰融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3月22日,上海峰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流通股2,08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峰融	集中竞价	2022-3-22	4.900	2,085,000	0.22%
	合计	--	--	2,085,000	0.22%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峰融	合计持有股份	2,465,296	0.26%	370,296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296	0.26%	370,296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峰融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峰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2.隆源谷及上海峰融、博升优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向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向创金大厦项目增加投资并向创金大厦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根据开发建设的创金大厦(以下简称“创金大厦”)项目的需要,以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实业”)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创金大厦项目开发贷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0年,专项用于创金大厦项目开发建设,并以创金大厦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建成的物业用于创金大厦项目贷款的抵押担保,同时创金合信为创金实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承诺或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控股子公司